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597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劉庭妤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科技學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法院核發支付命令採形式審查，無法實質審認相對人有無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，故請陳明何時以存證信函向相對人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？是否符合線上課程服務約款第21條有關終止契約與退費之約定？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